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7/12-1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2年12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入境事務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及出入境管制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自1980年代起，入境處已採用資訊科技支援日常運作。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本地700多萬名市民和大幅增加的旅客所帶來的服務需求增長，入境處善用資訊科技配合不斷轉變的業務環境，至為重要。入境處處理的出入境旅客由2000年的1.42億人次增至2010年的2.41億人次，增幅達70%。同期處理的簽證申請數目亦由123 300宗增至270 700宗，增幅為120%。

3. 入境處在1991年制訂第一代資訊系統策略，繼而在1999年制訂第二代資訊系統策略。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的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支援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出入境管制、個人證件，以及簽證管制和執法等。

4. 在第二代資訊系統策略的項目完成後，入境處委聘外間顧問進行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檢討在2010年9月完成。根據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的藍圖，入境處將由2012-2013至2018-2019年度，有系統地推行8個策略性資訊科技項目。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的8個項目如下 ——

- (a) 新一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 (b) 出入境管制系統；
- (c) 簽證自動化系統；
- (d) 個人證件個案決策支援系統；
- (e)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 (f)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
- (g) 調查個案處理系統；及
- (h)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的8個項目互有關連，對入境處的關鍵運作十分重要。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可帶來提升部門整體服務質素的機會，包括在管制站進一步擴展自助出入境服務。財務委員會在其2011年12月9日會議上批准一筆為數862,202,000元的新承擔額，使入境處可以推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採購數據中心的服務。

出入境管制系統

6. 出入境管制系統是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下的8個項目之一。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入境處正就出入境管制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範圍包括設立有效平台，以支援擴展e-道服務，以及引入容貌辨識技術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e-道的保安和防偽功能。有關e-道服務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於2012年第三季前完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及有關e-道的事宜。有關商議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訊系統策略

8. 委員詢問，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出現因新系統發生故障而令資料流失的情況，以及對於入境處人員查閱電子紀

錄，有何限制。據政府當局表示，新系統設有雙伺服器，而復原中心則位於海港的另一邊。當局會審慎設計有關網絡，以確保系統的安全及數據的完整性，並會按照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對有關職員進入電腦系統及查閱電子紀錄作出限制。

9. 有委員關注推行新系統後數據的完整性，以及尋找與居留權有關的入境處紀錄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新系統下，所有紀錄會以電子影像的方式儲存，以方便檢索。入境處的做法是就每宗申請編配一個參考編號。就新系統進行設計工作時，入境處會研究能否安排該系統發出一份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一覽表，供申請人參考。入境處會回答所有透過電子郵件(下稱"電郵")方式提出的查詢。

10. 有委員建議，除確認收到文件外，入境處亦應確認所接獲的文件已儲存於其電子系統內。據政府當局表示，從申請人收集所得的所有文件，均會轉換為數碼形式並儲存於新系統內，而入境處亦會確認收到該等文件。在申請獲得處理後，申請人會獲告知有關的決定，而所需的資料會儲存於系統內。如有需要，新系統可加入確認收到所提交文件的功能。

11.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何情況下會把所接獲的電郵永久儲存於入境處的新系統內，以及這些電郵在本港法例下的法律地位為何。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發給入境處的電郵會以電子方式記錄並儲存於建議的系統內，而發件人亦會收到回條確認當局已收悉有關郵件。《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提供了一般性的法律基礎，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和以數碼方式簽署，視為符合規定須以書面形式提供資訊或簽署等的法律規定，包括就出入境事宜而言。一如目前的文檔／縮微膠卷紀錄系統，入境處會視乎以電子方式儲存的資料的性質和可能用途而決定其保留期。原則上，倘若仍有需要取閱有關資料，以處理申請、採取跟進行動或其他預計行動，資料便會一直保存在系統內。舉例而言，入境處會永久保留與居留權有關的資料。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

13. 委員察悉，e-道系統利用指紋識別技術確認旅客的身份。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訂定措施，以防止有人在e-道使用假手指或人造指紋。據政府當局表示，指紋掃描器能探測手指的電流及血液流通情況，從而辨別該手指是否活的手指。

14. 鑒於2012年1月有報章報道指，一名記者使用在互聯網上有售的某種物料製成的偽造指紋成功通過e-道，委員關注e-道的保安問題。有意見認為，入境處和系統承辦商沒有妥善地就e-道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亦沒有留意最新的技術。委員關注到，自2004年引入e-道以來，有否任何因e-道失靈而造成其他闖關個案的紀錄，以及e-道的失靈會可否被察覺。此外，委員質疑出入境紀錄的準確性。委員建議增加檢查e-道的次數，並詢問當局有關該條e-道的維修資料。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是首次有旅客利用偽造指紋薄膜成功通過e-道。當局每6個月會就每條e-道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一次。倘有需要，亦會就e-道進行額外檢查。在事件發生後，當局關閉該條e-道，並把其指紋掃描器拆除及送交製造商作詳細檢查。在等待調查事件的全面報告時，入境處利用該名記者所提供的指紋模型及其他偽造指紋，對所有e-道進行徹底測試，發現其他e-道全部安全可靠，而旅客出入境紀錄亦準確無誤。

16. 委員又詢問當局曾否發現有任何香港居民，試圖利用偽造的智能身份證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據政府當局表示，自e-道服務於2004年12月推出以來至2010年2月，入境處從未發現有香港居民利用偽造身份證成功通過e-道。

17. 委員察悉，部分市民因指紋辨識問題而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證經e-道系統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他們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減輕未能核實指紋的問題。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指紋模糊的人士可能會在使用e-道時遇到困難，因為即場使用的指紋掃描器未必能讀取非常清晰的指紋影像。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天氣乾燥時，指紋識別問題會更加顯著。統計顯示有少於1%智能身份證持有人曾遇到此問題。

19.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倘若同時應用指紋辨識和容貌識別技術，辦理出入境檢查的過程會否延長。政府當局表示，容貌識別在過往年間的發展已非常發達，其準確程度與指紋識別不相伯仲。應用容貌識別技術可提供雙重保安措施，有助加強e-道系統的保安。鑒於全球發展電子文書和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加上須按其他國家或地區各個出入境當局的要求把數碼相片加入電子旅行證件，入境處正研究採用第二生物識別技術，包括同步應用指紋辨識和容貌識別技術，以及在識別過程中提升安全性。政府當局又表示，處理時間不會延長。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30日

入境事務處的資訊系統策略及出入境管制系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1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6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2年1月11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1-02)54</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5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3年1月24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2-03)51</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3月1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4年5月14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4-05)10</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7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6日 (議程第IV及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9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11-12)56</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30日